**附件6：**

**青岛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细则**

依据《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办法》和我院接受调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二）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调剂基本要求**

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方具备调剂资格：

（一）符合学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和学院规定的调剂相关要求。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线）。

（三）第一志愿的合格考生调入符合调剂政策规定的相应专业，应符合调入的专业分数线（士兵计划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学校公布的“退役士兵计划”规定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即双上线。

（四）调入学科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相同（马克思主义理论）。

（五）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多于或等于调入学科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统考科目相同。

**三、调剂工作程序**

（一） 根据生源、余缺情况，制定学院调剂实施细则，确定具体的初试成绩及学术要求，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前向社会公布。

（二）所有调剂考生（退役大学生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志愿的提交，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三）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学院按如下原则遴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

1、调剂考生除满足调剂基本要求外，还须满足学院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第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初试成绩（含单科成绩、总成绩要求）、考试科目要求（含参加初试科目）及其他学术要求。

2、对申请学科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总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严禁学院或个人任意圈定调剂复试考生范围，不得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条件，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条件。

（四）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按规定遴选调剂生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院给调剂生发放复试通知。

1. 考生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回复确认，未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则视为自动放弃。
2. 考生回复确认后，按我院复试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准备复试。
3. 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院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向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研究生处审核确认，考生回复确认。

**四、调剂复试办法**

调剂考生复试办法，按《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五、调剂服务管理**

调剂工作由研究生处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一）考生调剂志愿开放调剂系统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研究生处统一设定，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6小时。学院尽快给出受理意见，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

（二）考生在6小时之内未完成确认接受复试通知或考生在12小时内未完成在规定系统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均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友情提醒：复试费一旦缴纳，学校不再办理退费手续）。学院按照调剂规则排序进行递补。

1. 考生在6小时之内未完成接受待录取通知操作，将被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学校将从学院提交的候补录取考生中依次递补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正式开通后，学院安排专人及时解答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确保信息沟通畅通；同时要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五）调剂服务咨询电话：

1、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532-85071403、85071303。

2、学院联系电话：电话：0532-86871151

**六、本细则与学校有关文件发生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七、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